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0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99 國 正 12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本案，該部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由總長主持檢討會，並策訂「強化安全巡迴宣教」、「重新檢討安全規定」、「加強航行安全巡查」、「深化人員考管心輔」及「加裝艦艇露天甲板或走道上監視器」等 5 項精進作為。</p> <p>二、海軍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令頒「艦隊海上人員落水處置行動準據」，督飭所屬恪遵規定。</p> <p>三、○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，內部管理鬆散，由海軍權責長官率編組人員，採定期、不定期方式對所屬各級單位進行內部管理實況查察。並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召開「強化內部管理精進作法研討會」強化內部管理作法，並配合 6 月 21 日海軍「年中軍紀檢討會」，向各單位主官(管)及士官督導長實施宣教。</p> <p>四、○寧艦遲於人員失蹤約 5 小時 35 分後始確認，相關處置確有遲滯：海軍於 99 年 4 月 13 日就各艦艇執行任務時，各級幹部及擔任搜救兵力於搜救過程中應行注意事項，令頒所屬遵行。並於「艦隊海上人員落水處置行動準據」律訂處理流程。</p> <p>五、○江艦與○寧艦相繼傳落海失蹤事件，足見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：國防部及海軍後續就防範人員失慎落海，已加強要求各艦艇航行前、中、後，完成落實航前點名等各項工作。如發生疑似人員落水情形，依「艦隊海上人員落水處置行動準據」實施人員搜尋及清查。並將案例列入年度航安講習內容，期能教育所屬提升危安警覺，精進任務風險管理機制。並規劃將相關案例納入 99 年度海事及危安事件彙編，將轉頒海軍所屬單位實施宣教。</p> <p>六、對於人員攜行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，未依規定詳予實施資安檢查：海軍已依據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要求各營區應每日隨機徹底抽檢 3-5 輛車、並隨機徹底抽查 3-5 人，作成紀錄，凡違反通資保密安全及攜帶違禁品者，依部頒「國軍資訊作業安全管理獎懲標準表」處分。另將梯口門禁管制(含違禁品查察)執行狀況，列為督導重點。該部已就民用通信</p> | 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、10、21 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|------|
| | <p>資訊設備（器材）使用場所、使用時機等，賡續利用各項時機對所屬加強宣教。</p> <p>七、國防部查西寧艦案例已納入海軍 99 年度戰系工作講習宣導事項，該部將持續要求海軍各單位確依「國軍資訊作業安全管理獎懲標準表」，針對違規情事辦理懲處，以杜絕人員僥倖心態，強化內部管控作為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○江艦案追究相關人員等 8 人行政疏失責任，核予記過、申誡之行政懲處。</p> <p>二、○寧艦案追究艦長等 11 員行政疏失責任；另于○○上校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調離艦長職務。</p> |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